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55號

原告 廣懋紡織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炳輝

被告 洪幸瑜

陳炳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61萬185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7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馨萱